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利美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憶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萊卡佛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